



核心报道  
新规实施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今起实施 南京将建立城市治理委员会,邀市民来当公众委员 环卫设施对居民有损害应补偿 新改扩建道路5年内不得挖掘

违建、绿化、停车、公厕、马路开挖……这些都和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今天起,《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作为全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城市治理条例,昨天,南京市政府法制办、南京市城管局联合解读了条例。

今后,新改扩建道路5年内不得挖掘;市民因环卫设施受到损害的,政府要适当补偿;接到违建举报后二日内要移交主管部门……更值得一提的是,南京将建立城市治理委员会,并公开邀请市民来当公众委员,出谋划策。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钟晓敏  
综合 新华社

关键词:公众参与

## 城市治理委员会 公众委员不少于50%

这次条例的最大亮点,就是提出了“城市管理”要走向“城市治理”,推动公众来参与城市治理。为此,南京将成立一个城市治理委员会,职能是指导、组织协调、监督、考核有关部门的城市治理工作,对城市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处置作出决定。由涉及城市治理相关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市长担任。

南京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夏公喜介绍,城市治理委员会将由公务委员和公众委员组成,公务委员是由区长和城

管、住建等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而公众委员包括专家、市民等,人数不少于50%。

南京市城管局相关人表示,公众委员的具体选拔、参与机制还在细化中,至于任期是1年、3年或5年,是否会有工资待遇,都还没最后定。“公众委员可以定期组织所在辖区的居民研讨,收集资料,并且参与城市治理的相关会议,提意见。如果多次旷会,或是相关义务不履行,也将面临被清退。”

关键词:环卫设施

## 环卫设施对居民有损害应补偿

公厕、垃圾中转站这些环卫设施,人人需要,却人人嫌弃,安家难。

夏公喜表示,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住宅区的销售现场公示周边环卫设施的设置情况,或者明确告知购房者信息。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配建的周边环卫设施,应当在住宅区主体工程交付前完

成,不能等老百姓入住后再来设立。值得一提的是,如果环卫设施对周边已有单位和住宅区居民造成损害的,政府应当予以适当补偿。那么如何补偿,覆盖范围多大?南京市城管局相关人表示,目前已经起草具体补偿办法,不久后会有细则。

关键词:马路拉链

## 新改扩建道路5年内不得挖掘

条例中规定,除抢险救灾和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外,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型翻建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城管部门不得颁发挖掘许可证。

证。而且罚款额度也加重了,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停止挖掘,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词:物业管理

## 无物业小区卫生归街道负责

条例明确规定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其环境卫生、绿化维护、公共设施管理等事务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并逐步实行物业化管理。

同时对物业管理中公权和私权范

畴进行区分,规定对于擅自破墙开门、占用楼道、分割地下停车场、公共车棚等业主共有区域的行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和举报,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键词:查处机制

## 对违章建筑实行“首查责任制”

城市治理,因为涉及多个部门,防止部门相互推诿。夏公喜表示,这次还明确了首查责任制度,首先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城管、规划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首查责任机关。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处理;受移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在处理决定做出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责任机关。

而且在城市管理上,条例提出了“柔性管理、最小损害”原则,为全国首创。城管执法应优先采用教育、劝诫、疏导等手段。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经教育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实施行政处罚。而城管工作人员在执法中存在过错,导致市民受到损害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公开通过媒体进行道歉。

### 这些处罚力度加重了

《条例》在倡导柔性管理的同时,也加大了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未经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此前处罚为1万—10万元,条例将处罚额度提高到2万—10万元。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传单的,此前无罚则。在公共场所张贴小广告,

罚款200元以下。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小广告传单,均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规定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而条例将处罚额提高到10万—50万元。



网言网语  
@火龙女-: 好好管管工地渣土车!洒水,清洗,加盖,强制限速,限时禁止进市区。  
@围脖暖人: 若能落实,确为一大进步。拭目以待。

### 还有一批新规 今起施行

江苏首部专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法规出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保障住房

今天起,《江苏省残疾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等多个部门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这是江苏省第一部专为保障残疾人权益而颁布的地方法规。根据最新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江苏共有残疾人约479.3万,占全省人口总数的6.4%,涉及五分之一家庭人口。

9种不同情形的残疾人,有以下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发放重残补贴。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外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金。

对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金。

对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对遗弃的残疾儿童,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对贫困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老龄父母发放护理补贴或者优先安排机构养老。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对重度残疾人家庭予以优惠。

另外,《条例》还明确要求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 茶叶新规 茶叶成饮料类产品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新标准正式实施。新标准是我国监管食品中农药残留的唯一强制性国家标准,亮点是将茶叶定义为饮料类产品,今后上市销售的茶叶产品必须符合25项药留限量。

### 奶粉新规 香港奶粉限出境

若未获许可证,则禁从香港输出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年满15岁的离港人士每次可携带净重不超过1.8公斤,即折合两罐的配方奶粉离境。若违反,可罚5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

### 快递新规 受损按约定价格赔偿

笔记本电脑寄丢只赔60元的奇闻将一去不复返。将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对快递验收、赔偿等消费者关心的问题作出新规定。

针对快递能否先开包验货后签收的问题,《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邮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

针对快件丢失、损毁问题,新修订的《办法》明确规定,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快件(邮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